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郁嫻
電話：037-55970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mea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25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16982_111D2007952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1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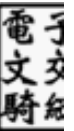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
1113002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）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0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0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級中學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



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聽資中心報名。

（三）安置結果公告：111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（五）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）或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（六）倘對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教師，電話02-25924446轉6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

